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978,957.00	965,286,942.34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676,108.68	808,834,426.56	1.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829,531.58	-14.62%	311,227,125.73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833.53	83.94%	13,364,415.39	2,0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024.78	80.16%	12,874,249.22	4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9,482.78	-121.43%	26,620,183.59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84.75%	0.0218	2,0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84.75%	0.0218	2,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3%	1.64%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2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25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11.64	
合计	490,16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14%	6,987,590	0	质押	3,500,00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64%	3,923,279	0		
金逸彪	境内自然人	0.48%	2,962,363	0		
李学义	境内自然人	0.42%	2,552,200	0	冻结	360,10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4%	2,076,510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王福海	境内自然人	0.33%	2,049,408	0		
王晓慧	境内自然人	0.30%	1,849,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96,698,030
吴昊	34,14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4,145,176
夏春良	6,987,590	人民币普通股	6,987,590
郭爱平	3,923,279	人民币普通股	3,923,279
金逸彪	2,962,363	人民币普通股	2,962,363
李学义	2,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200
彭劲松	2,076,51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51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3,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53,701
王福海	2,049,408	人民币普通股	2,049,408
王晓慧	1,8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与前述第1条一致。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夏春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9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7799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87590股。 2、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511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81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23279股。 3、股东李学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0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2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52200股。 4、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6510股。 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 6、股东王福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2508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49408股。 7、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49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16.21%,主要是经营活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存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54.1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65.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510.71%,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8.89%,主要是预付能景光伏股权款期初余额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4.01%,主要是本期结算材料及设备款较年初增加。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动原因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以及化学品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是本期新疆宝莫偿清长期借款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0%,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18%、15.2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业务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量减少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8.53%,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5.16%,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另,合营企业天津博弘长期亏损,对天津博弘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本期确认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7.18%,主要是税前补亏,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转回。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8%,主要是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本期该笔保函保证金及孳息已全部解除限制,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6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100%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7.0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合并范围新增能景光伏偿还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2999.43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2654.36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1122.16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993.06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2016.3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1784.34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1877.7万元(含税)	已履行完毕	1661.68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3423.74万元(含税)	已履行1298.66万元	1149.26万元	已回款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A	聚油用聚丙烯酰胺	3029万元(含税)	待履行	0	待履行,未回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张世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查,王建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邮编:257081

电话:0546-7778611

邮箱:23262160@qq.com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王建国先生简历: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客户经理,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法律合规经理。

王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思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5,303,796.74	3,571,897,145.40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9,194,409.93	2,180,071,082.82	16.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021,213.88	18.87%	1,834,756,172.30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87,593.12	160.28%	390,715,126.14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000,437.95	150.11%	353,202,777.82	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26,594.04	751.91%	238,619,189.00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2	123.65%	0.7196	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2	123.65%	0.7196	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4.66%	16.67%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09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1,907.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12,817.26	
债务重组损益	1,421,133.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24,99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4,597.51	
合计	37,512,348.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154,945,750	5,508,55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64,280,63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32,218,920		质押	30,997,2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87%	5,188,861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85%	5,067,700			
吴喜强	境内自然人	0.82%	4,880,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719,103			
杨冬波	境内自然人	0.58%	3,473,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412,094			
孔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1%	3,053,8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9,4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37,2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4,280,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280,63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1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8,920
陈佳琪	5,188,861	人民币普通股	5,188,861
许福建	5,0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7,700
吴喜强	4,880,002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9,103	人民币普通股	4,719,103
杨冬波	3,4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2,094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94
孔祥华	3,053,891	人民币普通股	3,053,8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报告期	年初/上年同期	增减率	重大变动说明
固定资产	571,764,409.27	439,009,445.03	30.2%	吉林佳电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无形资产	146,981,241.73	95,933,688.33	53.2%	吉林佳电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净利润	207,087,593.12	79,563,316.21	160.3%	解决华锐债权,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26,594.04	19,664,928.26	751.9%	加强现金回款的监管力度和要求,严格控制现金付款的额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2011年,哈电集团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01日	2013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延期至2021年1月8日。	承诺期限到期后未全部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鉴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万元,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4,332.76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91.29%。2018年该项目出售。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695.00万元,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673.6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入金额19,764.99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100.46%。2018年该项目已终止。

3、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0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4,368.88万元,其中:第三季度投入1,513.62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89.16%。

4、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8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4,855.50万元,其中:第三季度投入1,001.78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97.50%。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52,000	52,000	0
合计		52,000	5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77 公司简称:杭齿前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水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27,968,915.21	3,875,171,998.77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345,848.50	1,650,218,054.69	2.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1,260.39	73,898,026.37	172.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0,656,827.55	1,213,060,814.65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184.07	14,022,603.23	4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97,456.74	-6,497,903.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0.86	增加3.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0351	42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0351	427.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88,490.50	25,321,39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5,347.26	2,755,570.18	系减免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659.22	29,053,332.30	系收到的当地政府奖励、专项补助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082.19	120,767.12	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617.02	46,63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92.11	-13,004,082.29	
所得税影响额	-19,589.23	-8,590,883.20	
合计	4,444,414.85	35,702,727.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84,350	25.0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	79,971,900	19.99	0	质押	79,971,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15,200	6.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束志敏	7,580,000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有春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9,100	1.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32,899	1.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戈	3,396,318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勤通	3,068,8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2,670,000	0.67	0	无	0	其他
张文娟	2,277,4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8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4,350
杭州广发科技有限公司	79,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71,9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5,200
束志敏	7,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00
北京大有春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9,1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32,899	人民币普通股	5,532,899
南戈	3,396,318	人民币普通股	3,396,318
陈勤通	3,0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8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张文娟	2,2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